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办理 事项须知

一、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依据

《信阳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办法》（暂行）（信商字〔2020〕163号）、《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细化成品油行政许可事项所需材料的说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信阳市商务局办事指南

二、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条件

加油站正常合法依规经营，无私自搬迁扩建行为。

四、申请材料

- （一）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二）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 （三）不动产权属证书
-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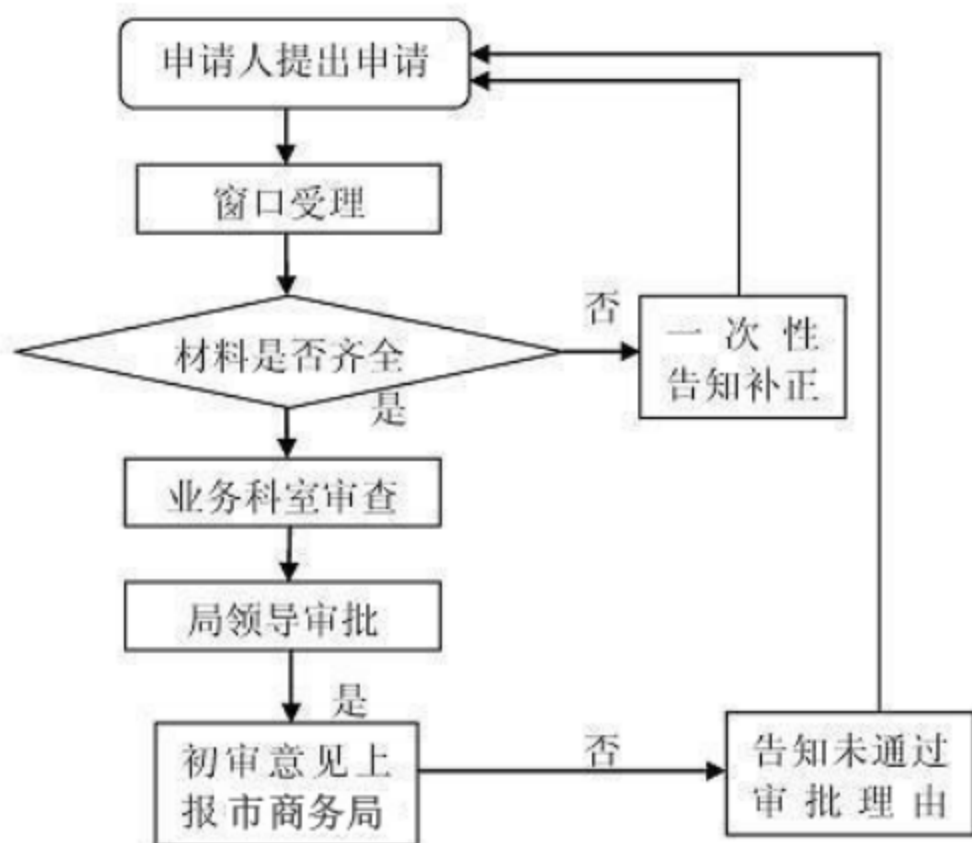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八、办理流程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办理 事项须知

一、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依据

《信阳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办法》（暂行）（信商字〔2020〕163号）、《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细化成品油行政许可事项所需材料的说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信阳市商务局办事指南

二、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条件

加油站正常合法依规经营，无私自搬迁扩建行为。

四、申请材料

-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申请文件
- （二）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 （三）不动产权属证书
- （四）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六）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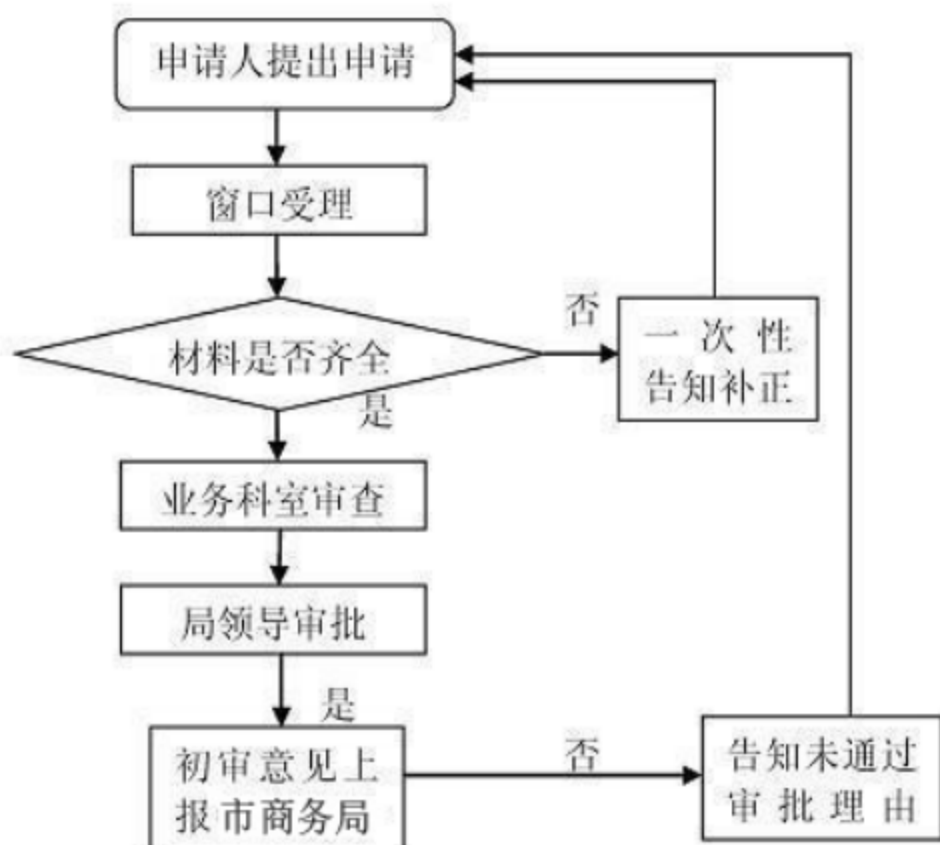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八、办理流程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办理 事项须知

一、受理范围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二、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依据

《信阳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办法》（暂行）（信商字〔2020〕163号）、《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细化成品油行政许可事项所需材料的说明》、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审批高频事项网上提交材料的有关通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信阳市商务局办事指南

三、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四、申请材料

（一）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申请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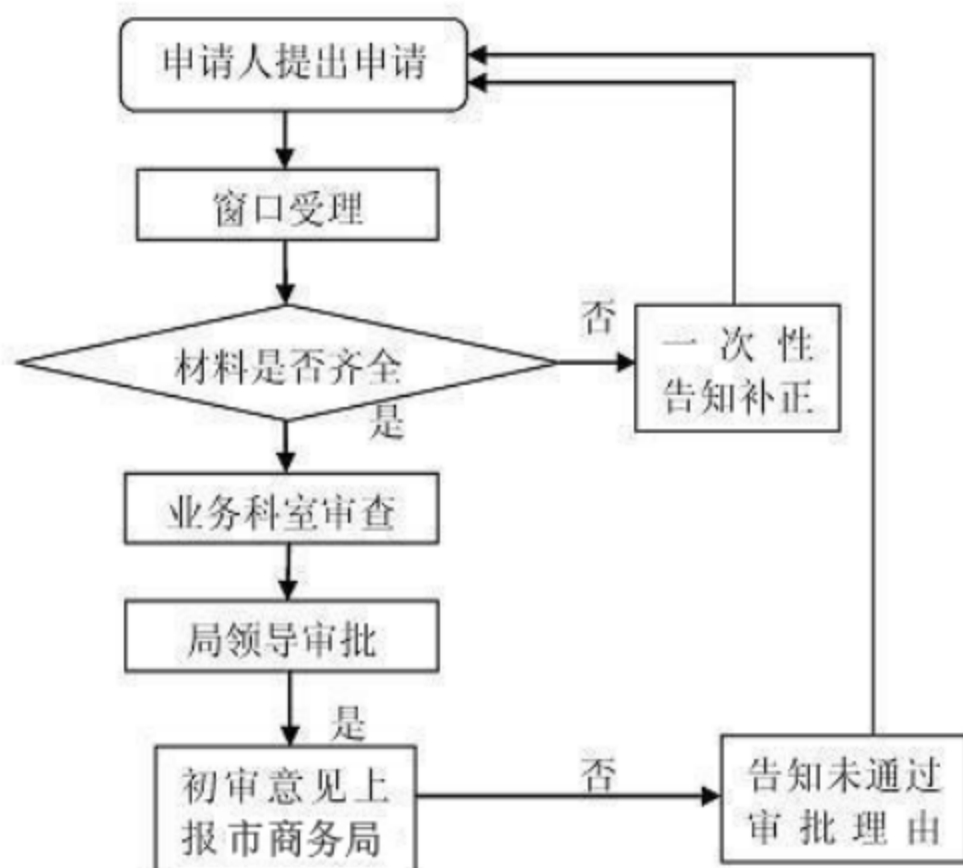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八、办理流程



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初审) 办理事项须知

一、办理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初审) 依据

《信阳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办法》(暂行)(信商字〔2020〕163号)、《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细化成品油行政许可事项所需材料的说明》、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审批高频事项网上提交材料的有关通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信阳市商务局办事指南

二、办理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初审) 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条件

加油站正常合法依规经营，无私自搬迁扩建行为。

四、申请材料

- (一)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二)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三) 成品油零售企业新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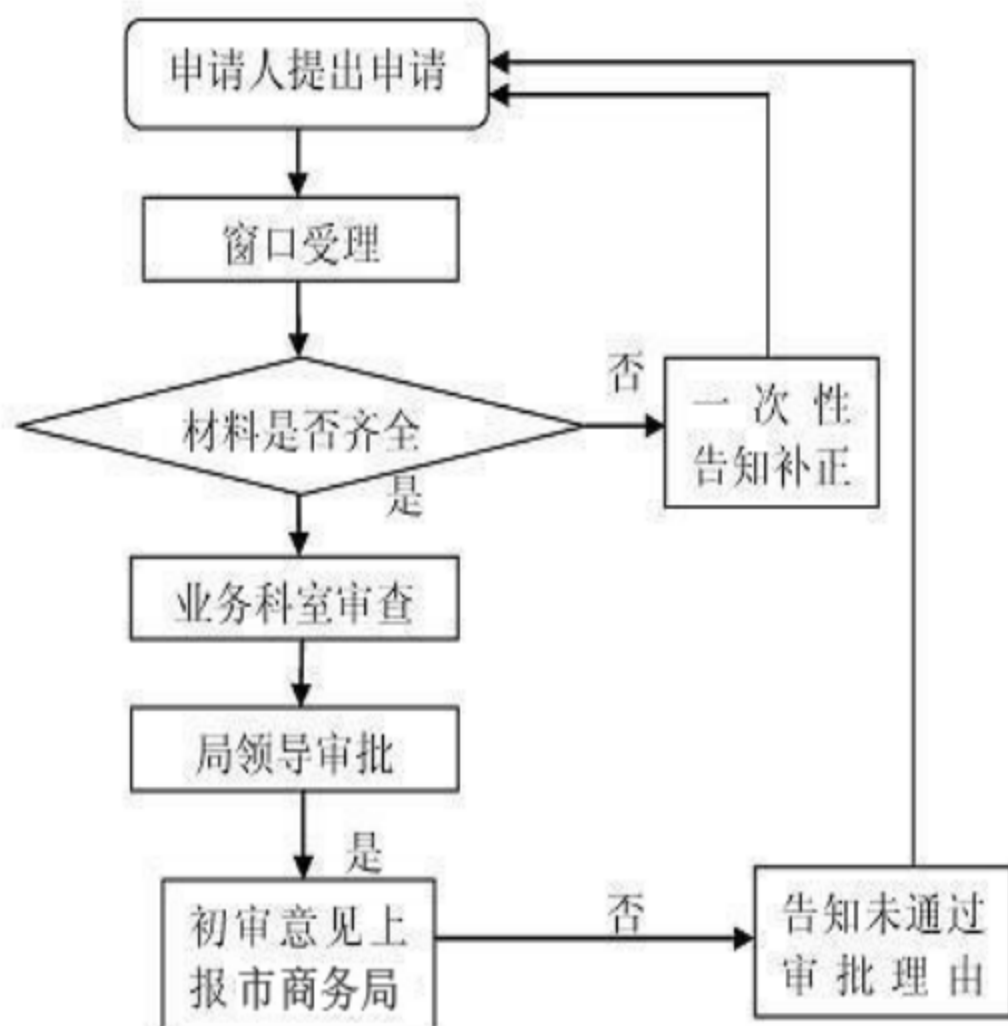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八、办理流程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办理事项须知

一、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依据

《信阳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办法》（暂行）（信商字〔2020〕163号）、《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细化成品油行政许可事项所需材料的说明》、河南省政务服网信阳市商务局办事指南

二、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证书遗失声明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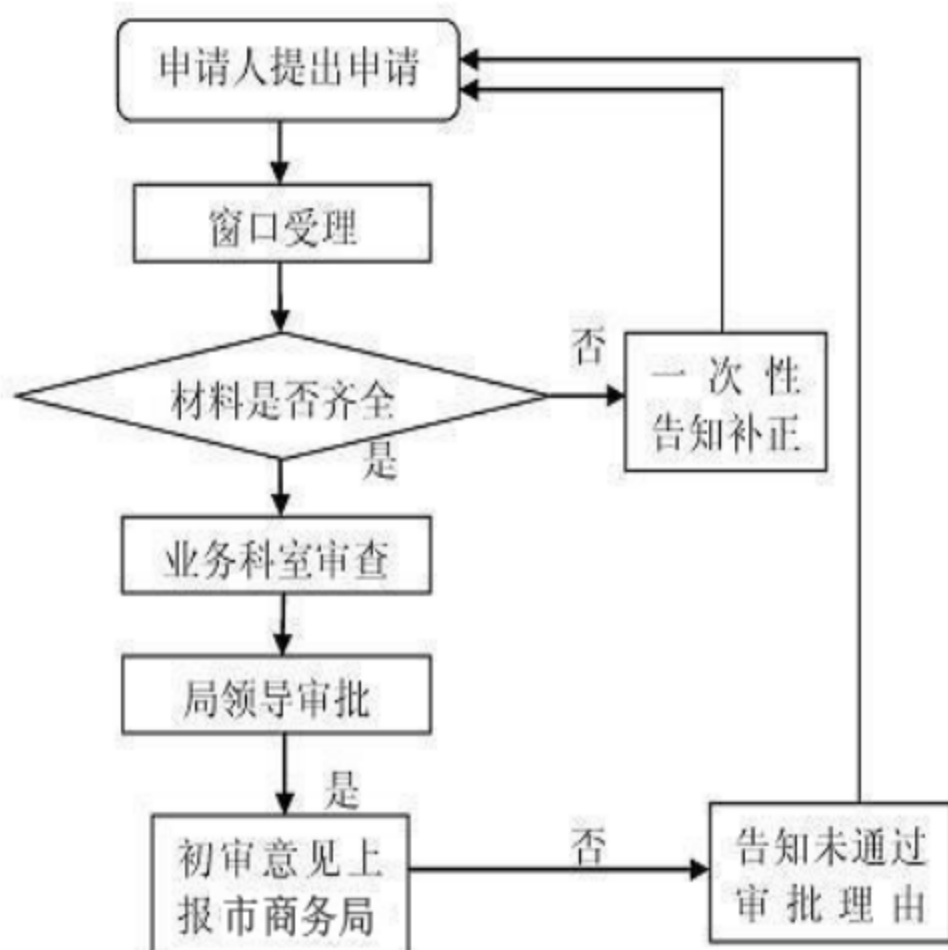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七、办理流程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办理 事项须知

一、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依据

《信阳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办法》（暂行）（信商字〔2020〕163号）、《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细化成品油行政许可事项所需材料的说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信阳市商务局办事指南

二、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材料

-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二）成品油经营企业注销申请表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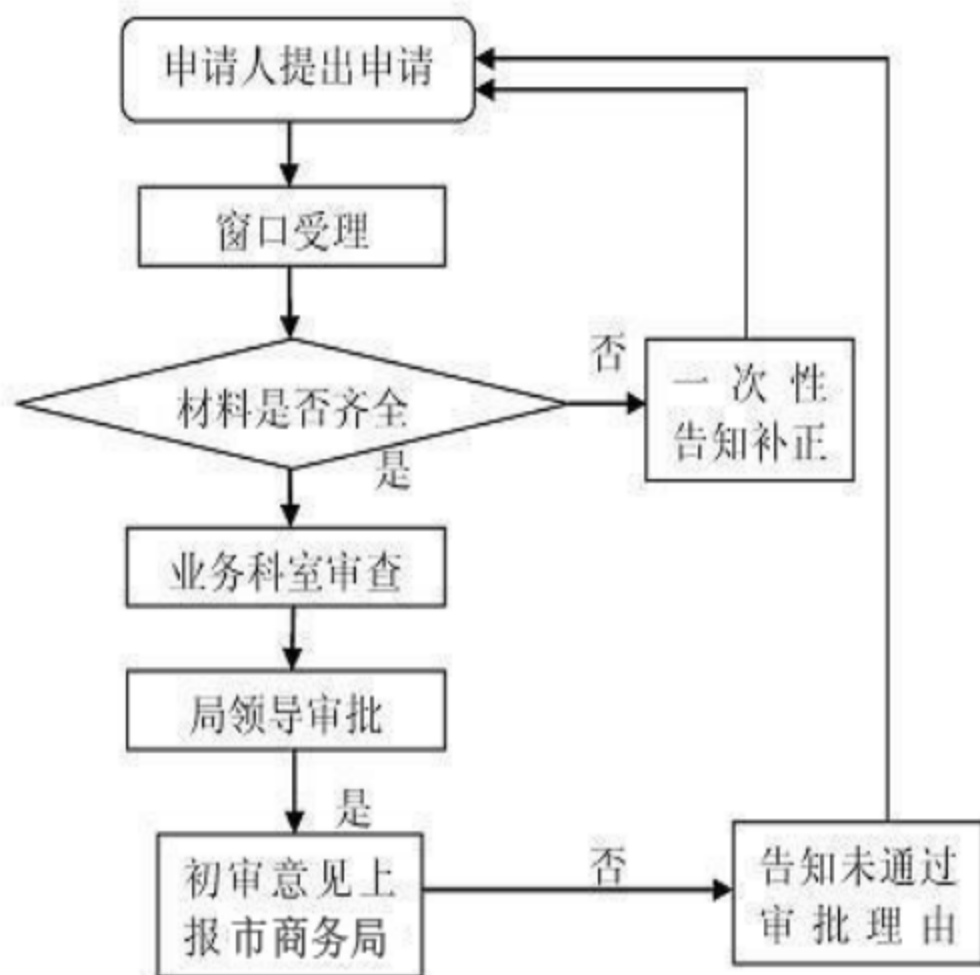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七、办理流程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办理 事项须知

一、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依据

《信阳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办法》（暂行）（信商字〔2020〕163号）、《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细化成品油行政许可事项所需材料的说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信阳市商务局办事指南

二、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材料

- （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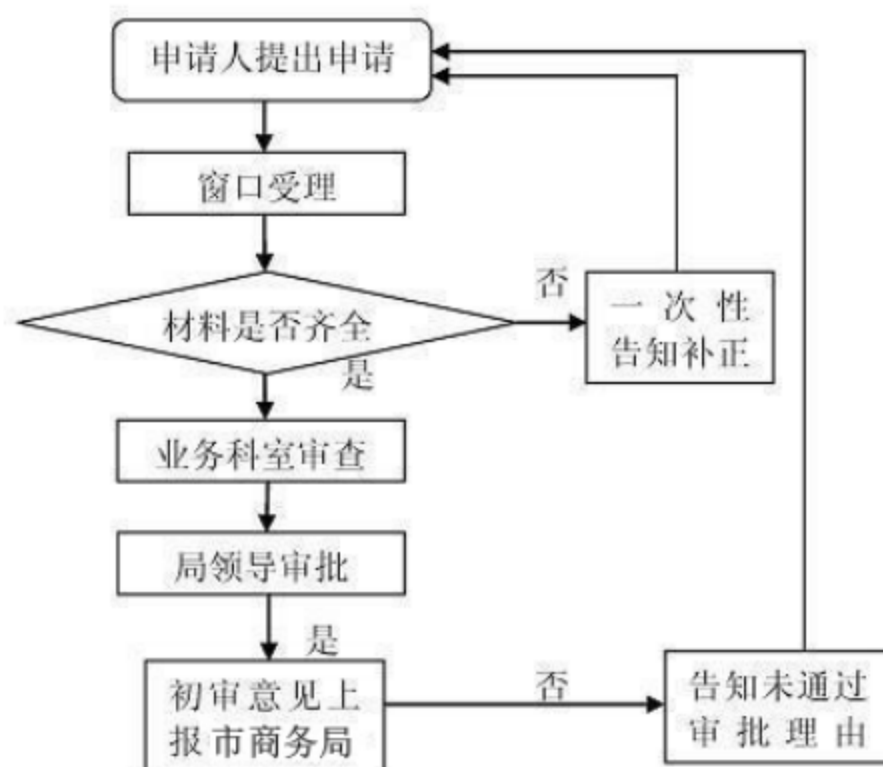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七、办理流程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办理 事项须知

一、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依据

《信阳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办法》（暂行）》（信商字〔2020〕163号）、《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细化成品油行政许可事项所需材料的说明》、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审批高频事项网上提交材料的有关通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信阳市商务局办事指南

二、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材料

- （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 （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 （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 （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

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六）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

四、申请条件

- （一）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四）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五）成品油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六）加油站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七）不动产权属证书；
-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九）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 （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十一）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 （十二）成品油供油协议；
- （十三）关于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
- （十四）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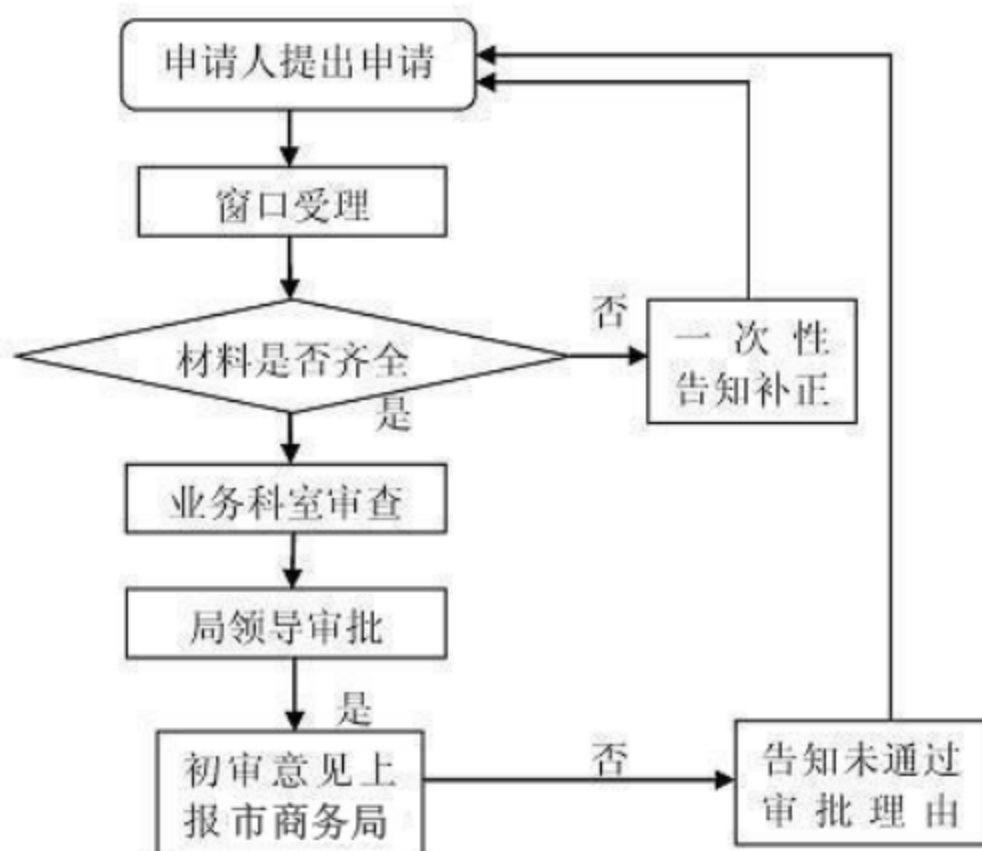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八、办理流程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办理 事项须知

一、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依据

《信阳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办法》（暂行）（信商字〔2020〕163号）、《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细化成品油行政许可事项所需材料的说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信阳市商务局办事指南

二、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材料

- 1、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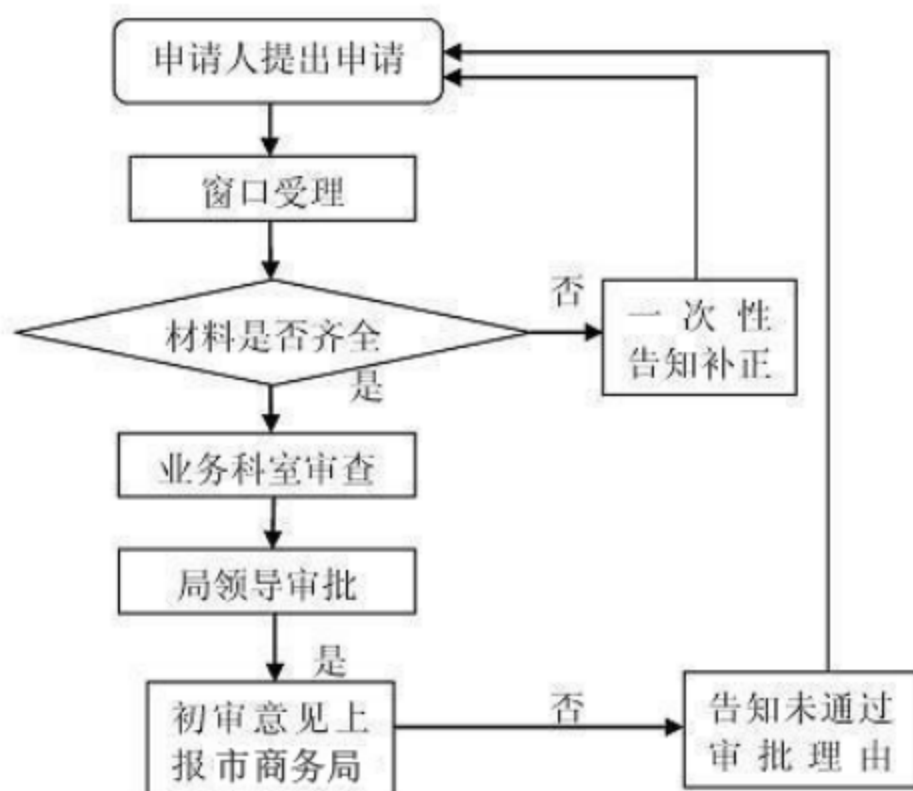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七、办理流程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办理事项须知

一、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依据

《信阳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办法》（暂行）（信商字〔2020〕163号）、《信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细化成品油行政许可事项所需材料的说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信阳市商务局办事指南

二、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材料

- 1、XX 县商务局关于 X 公司变更的请示
-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3、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书
- 5、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6、产权转让手续
- 7、成品油供油协议
- 8、成品油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同意批复文件
- 9、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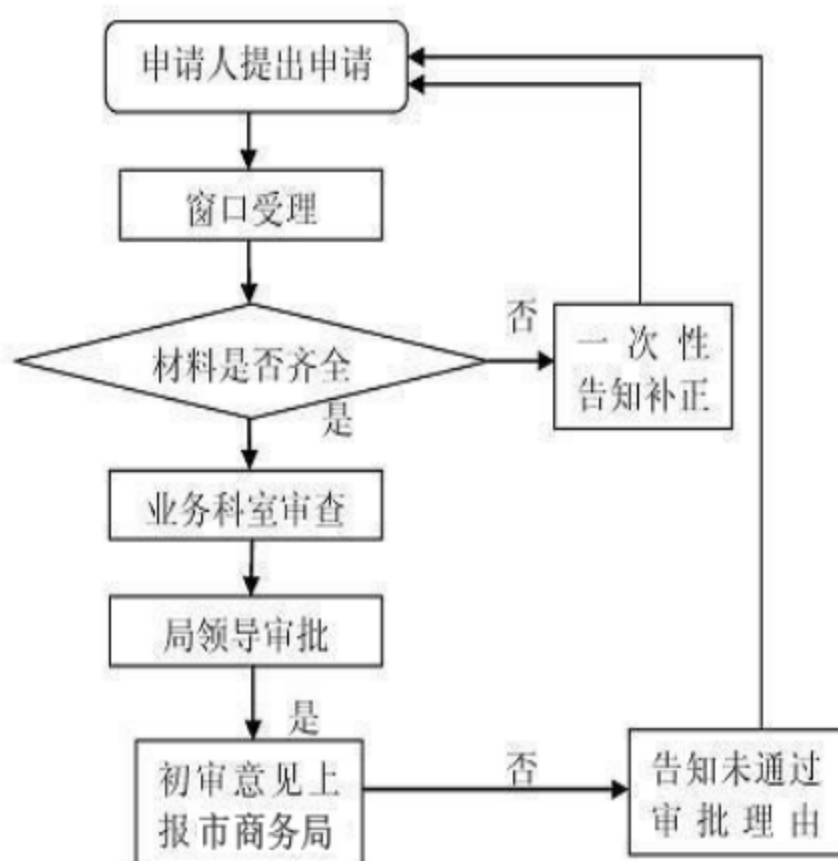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七、办理流程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办理事项须知

一、办理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二、办理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条件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汽车销售企业

四、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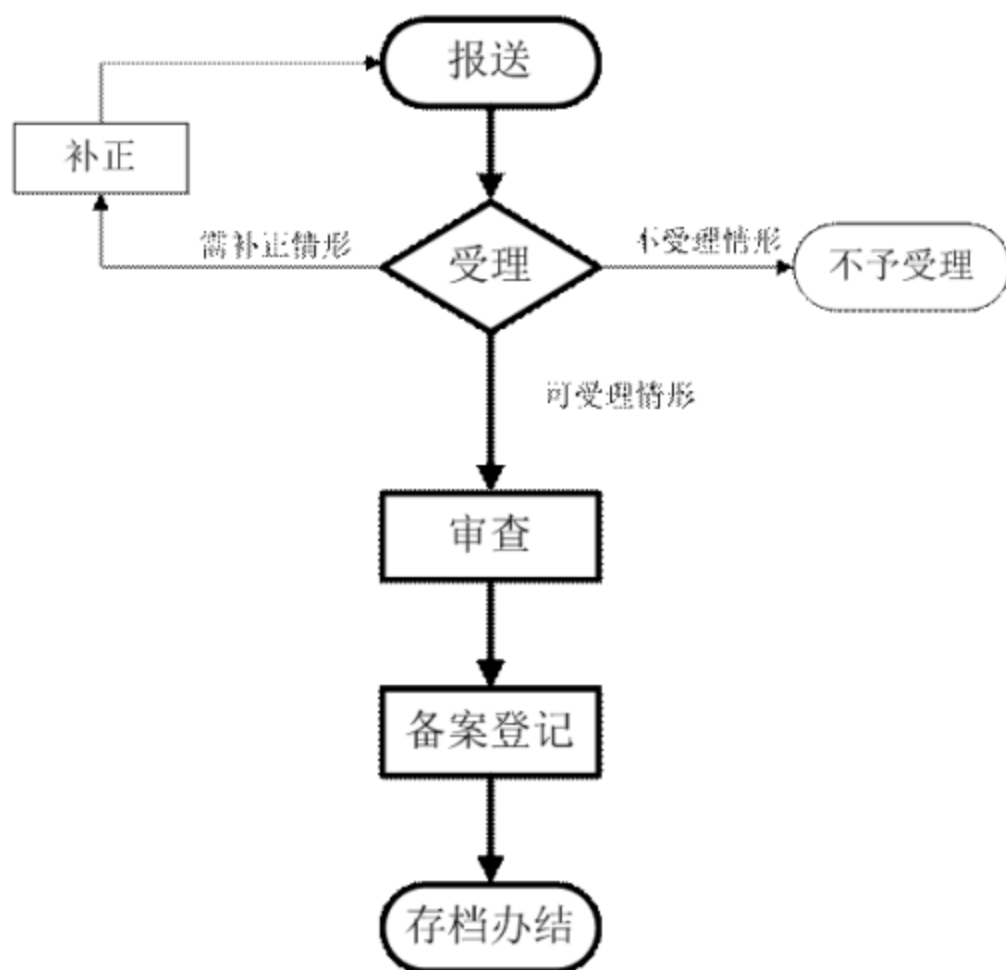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八、办理流程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办理事项须知

一、办理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办理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材料

1、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下载）

2、营业执照

3、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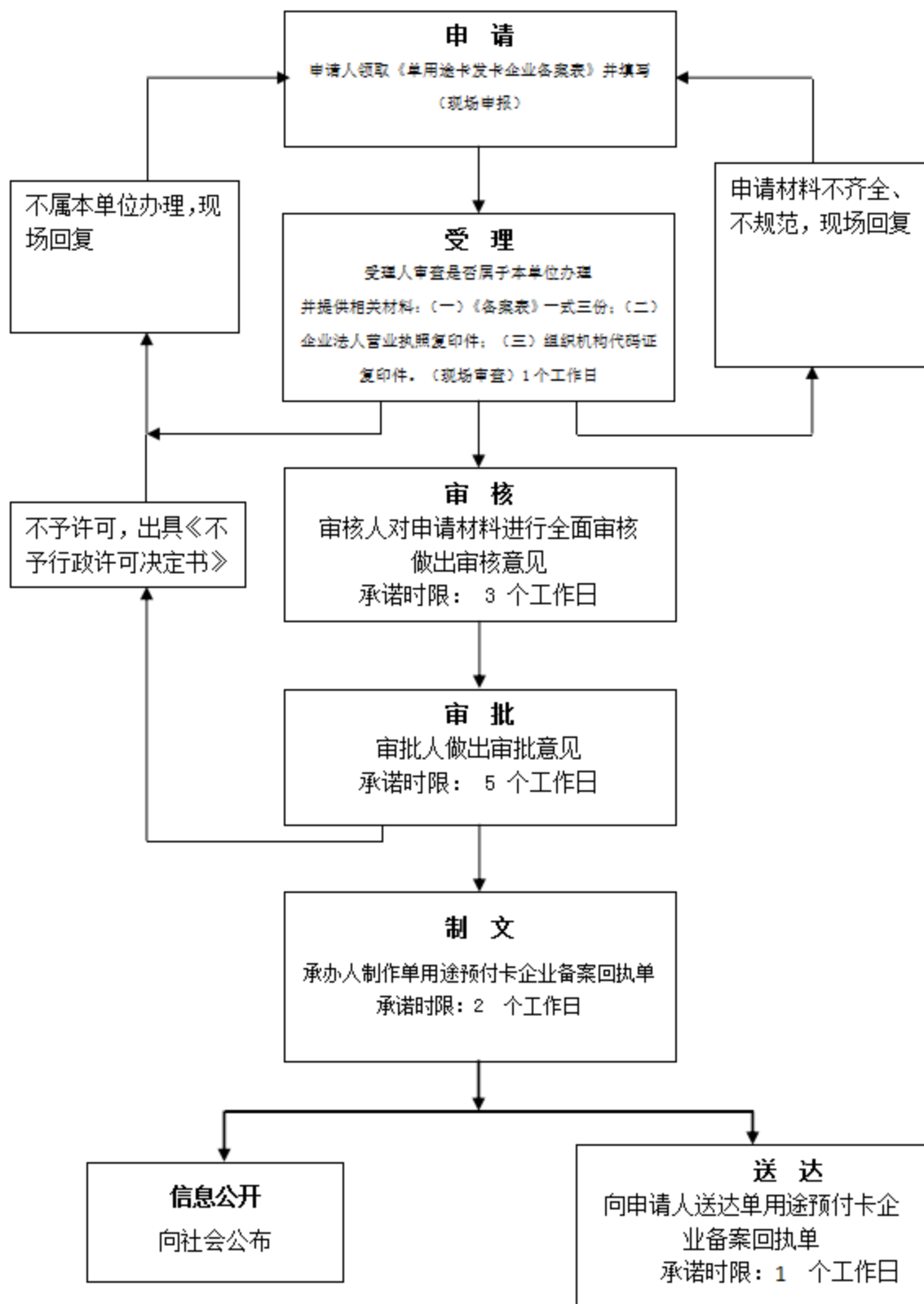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七、办理流程



规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办理事项须知

一、办理规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依据

《信阳市商务局关于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二、办理规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材料

1、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下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4、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5、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6、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7、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8、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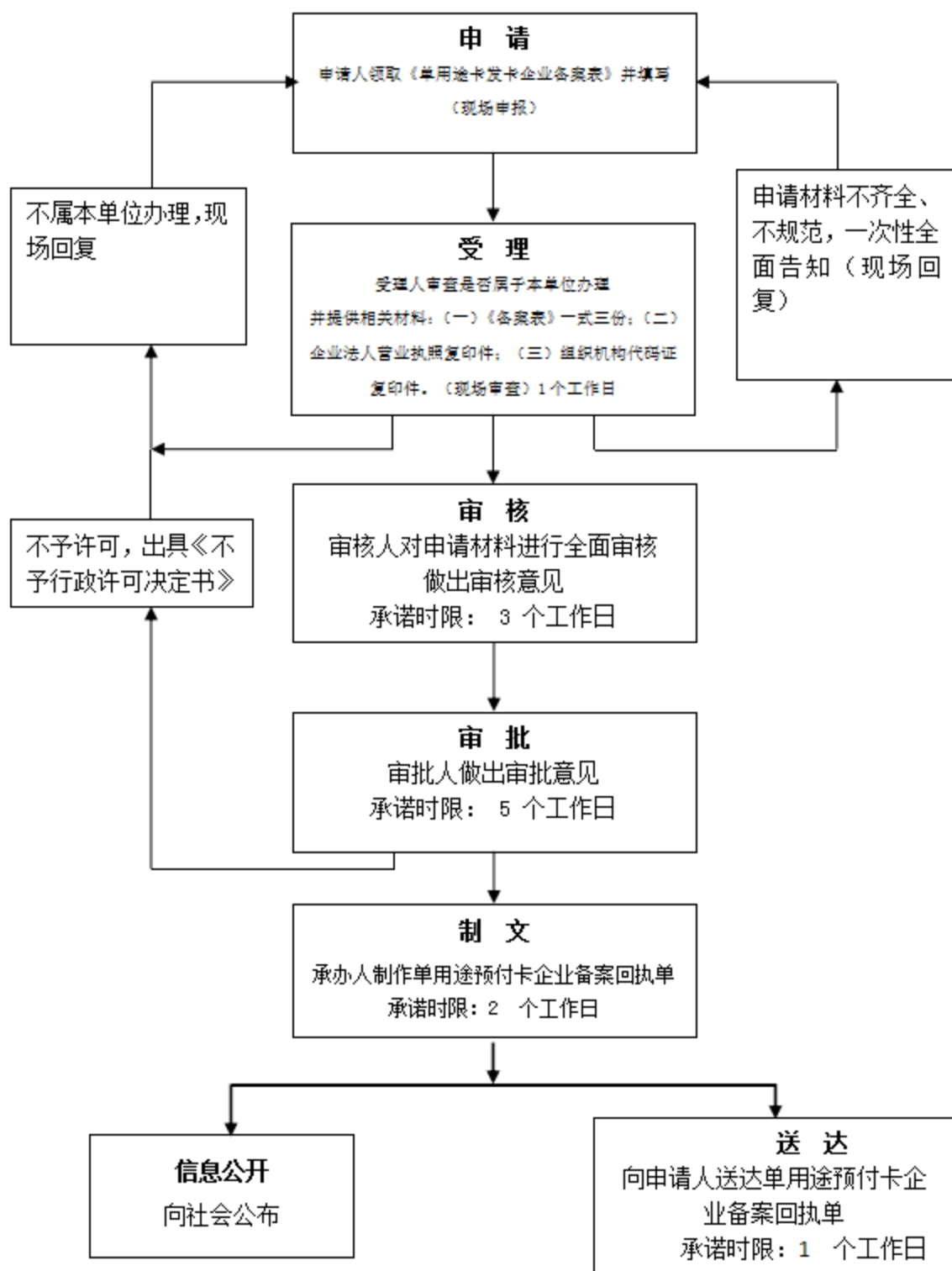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七、办理流程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办理事项须知

一、办理规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依据

《信阳市商务局关于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二、办理规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四、申请材料

1、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下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4、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5、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6、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7、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8、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备注：1—8 项备案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并依序装订成册。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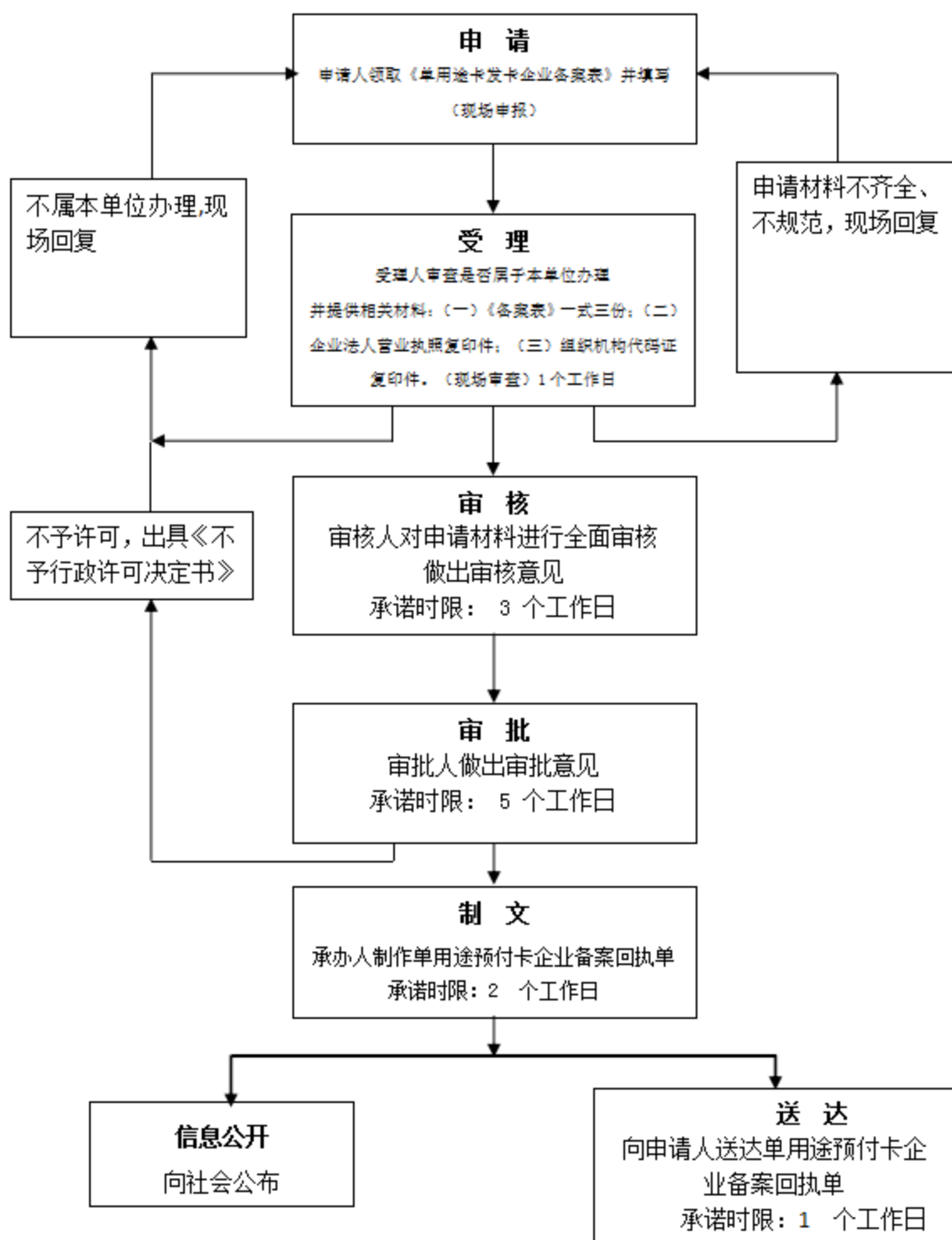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七、办理流程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核准办理 事项须知

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核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核准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申请报告
- 3、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履历
- 4、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银行资信证明
- 5、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公司章程
- 6、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公司制度

四、申请条件

资格证书到期后，需重新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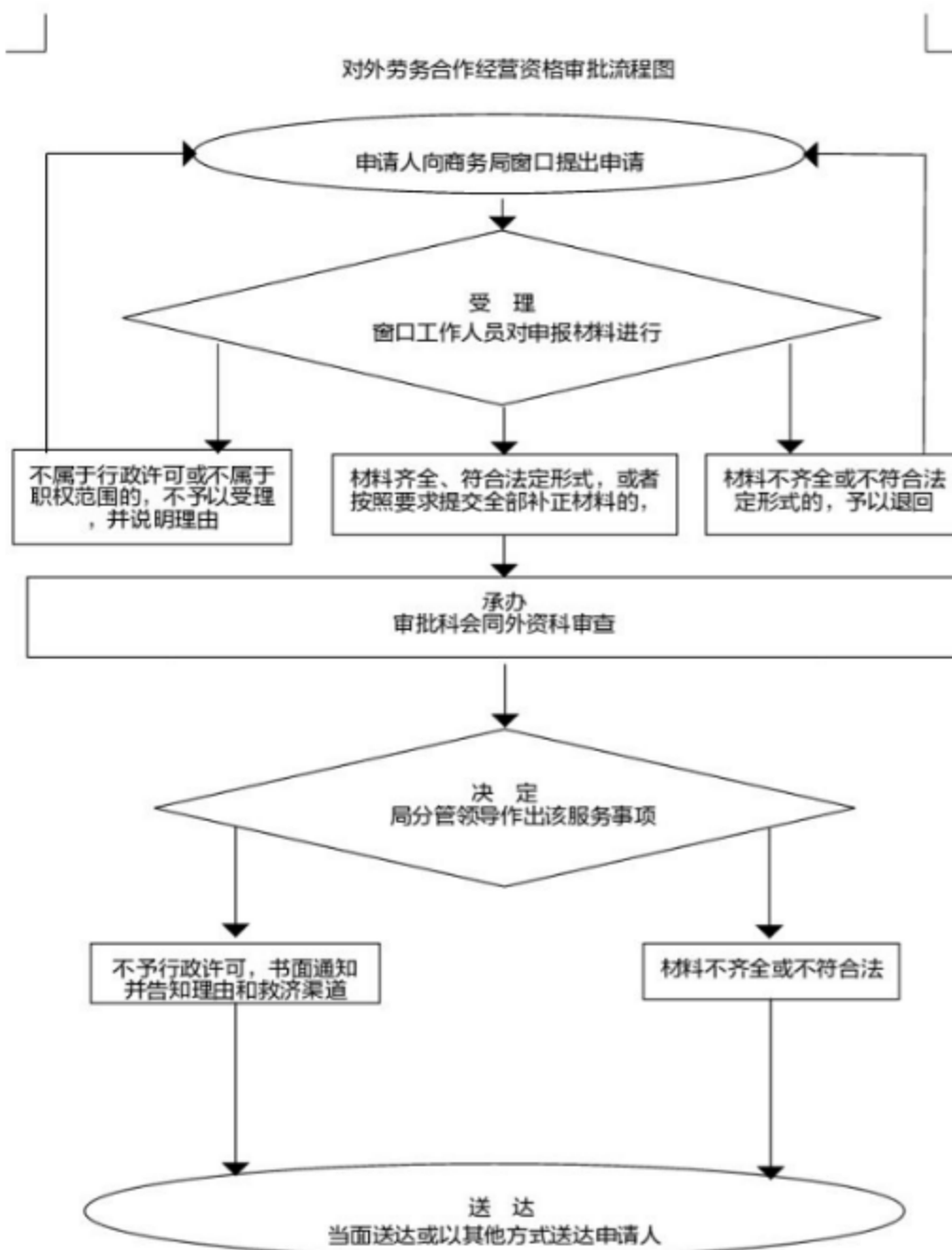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外经贸促进中心 电话：6871177

八、办理流程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变更核准办理 事项须知

一、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变更核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变更核准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材料

1、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

3、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履历

四、申请条件

已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且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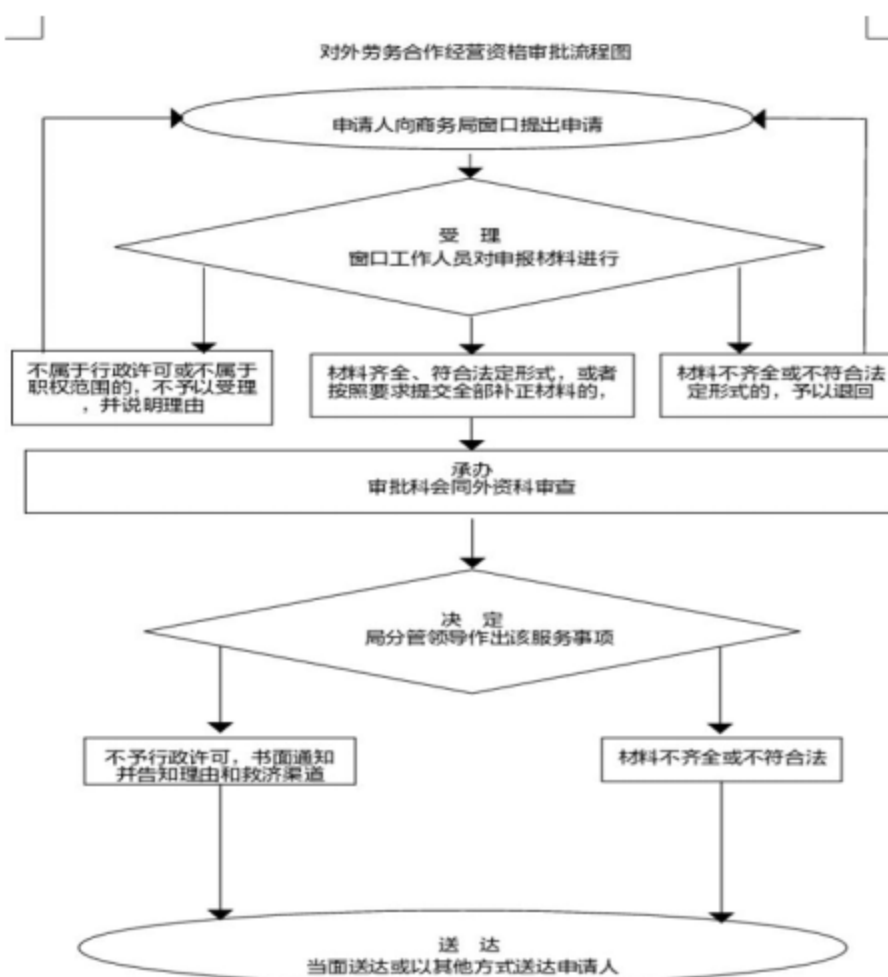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外经贸促进中心 电话：6871177

八、办理流程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换领办理 事项须知

一、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换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变更核准的审批机关

商城县商务局

三、申请材料

- 1、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银行资信证明
- 2、营业执照
- 3、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申请报告
- 4、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公司章程
- 5、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履历
- 6、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公司制度

四、申请条件

资格证书到期后，需重新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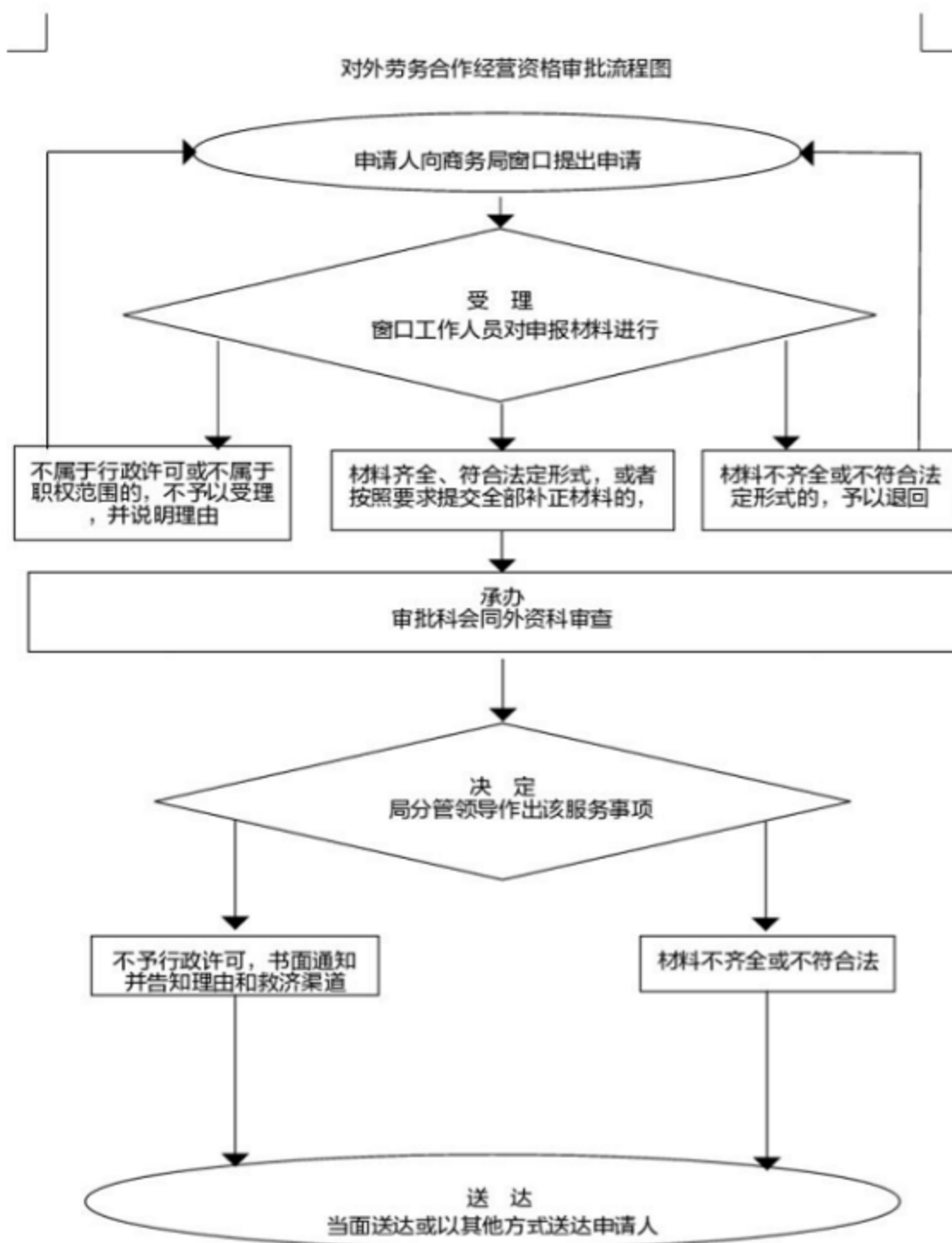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外经贸促进中心 电话：6871177

八、办理流程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办理 事项须知

一、办理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依据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 2 号令）、《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第 3 号）、《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商务部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布，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信阳市商务局关于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事权下放工作监管服务的通知（信商字〔2021〕188 号）

二、办理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的子项事项

- 1、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 2、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名称变更
- 3、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 4、二手车交易市场迁建

三、办理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的子项事项

商城县商务局

四、申请材料

1.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企业备案登记表
2. 场地使用（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实地现场照片（车辆交易展示区、交易手续办理区及客户休息区等不少于 5 张）

5. 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受理股室和联系方式

市场秩序股 电话：6817171

八、办理流程

